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被动稀释至5%以下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原“锆石私募基金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”，代表“锆石凡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向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1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受让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,162,000股（占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。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协议转让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,162,000股，期间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523,239,250股增加至530,569,250股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4.93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持股主体	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拟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（代表“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26,162,000	5.00%	26,162,000	4.93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